

《民法通则》讲话

陈兴德 张玉玺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民法通则讲话

陈兴德 张玉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张 显

封面设计：王祖珍

民法通则讲话

Minfa Tongze jianghua

陈兴德 张玉玺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鹤岗日报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46/16·字数85,000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82

统一书号：6093·61

定价：0.75元

前 言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标志。民法通则的公布，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保证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普及法律常识，使民法通则得到更好的贯彻实施，我们编写了《民法通则讲话》这本书，作为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普及民法常识的参考。

本书在编写时，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体系，将其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诸如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公民的法律地位、个体经济的作用、法人制度以及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权利等作了系统的介绍。我们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读者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孙丕志同志审核修改，省普法办王好乐同志及有

关同志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顺致衷心的感谢。

作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第 一 讲	什么是民法通则·····	(1)
第 二 讲	民法有些什么基本原则·····	(8)
第 三 讲	我国公民在民事活动中的 法律地位 (上) ·····	(17)
第 四 讲	我国公民在民事活动中的 法律地位 (下) ·····	(27)
第 五 讲	发挥个体经济的补充作用·····	(37)
第 六 讲	法人制度是民法中的一项 基本制度·····	(49)
第 七 讲	企业法人是相对独立的 经济实体·····	(58)
第 八 讲	民事法律行为·····	(66)
第 九 讲	代理·····	(77)
第 十 讲	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所 有权受法律保护·····	(85)
第十一讲	债权·····	(96)
第十二讲	保护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的规定·····	(111)
第十三讲	充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	(117)
第十四讲	赔偿损失是保护公民人身权的重要 民事制裁方法·····	(124)

第一讲 什么是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就是民事法律的通用原则。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的，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民法通则的颁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为了更好地理解什么是民法通则，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什么是民法

按照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什么是平等的主体

平等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活动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在一般情况下，是指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关系。我们所说的平等主体，是指这些主体在参加民事活动时，相互间不是隶属关系，不

是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他们相互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民事关系当事人的任何一方也不能享有特权，不是一方领导另一方，或者一方服从另一方。例如，县政府是国家行政领导机关，它在行使行政权力时，可以向其所属的一切单位发布指示、命令。但在民事活动中，它却没有这个权力。比如它要到某林场购买木材，在这个民事活动中，县政府和某林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县政府没有资格行使领导权，而是以一个普通的民事主体的身份参加买卖木材这个民事活动。

（二）什么是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如买卖物品、租赁房屋、借贷金钱、损害赔偿、继承遗产等等，都是财产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形成了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等法律制度。

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是财产关系，但是财产关系的范围相当广泛，并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最主要的特点是当事人处于平等地位，在法律上没有隶属关系，除了某些财产关系如赠与关系、继承关系等以外，就一般情况来说，当事人之间在经济利益上是等价有偿的。根据这个特点，就可以把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和也调整一部分财产关系的其它法律部门区别开来。例如，国家依行政程序，将国家财产交给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这样的财产关系由行政法调整；依财政制度进行预算拨款、收税、纳税，这样的财产关系由财政法调整。在这样的财产关系中，当事人

不是平等主体，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再如，我国的劳动工资关系，也是一种财产关系，但它却是属于劳动法调整的，因为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劳动力不是商品，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体现。我国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无所谓平等不平等，也不是等价有偿的关系。所以民法所调整的只是财产关系中的特定部分，即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三）什么是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就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姓名、名誉、著作、发明等关系，都是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能用金钱来评价它的价值，它是与当事人的人身不能分离的。人身关系虽然没有财产的内容，但都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例如，著作人可以因其作品的出版而获得稿酬，发明人可以因自己的发明被采用而获得奖金。因此人身关系也在民法上反映出来，并且由民法加以调整。

人身关系的范围也很广泛，如因公民的生命健康、肖像，法人的名称、信誉而产生的人身关系，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工厂与职工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并不都由民法来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例如，单位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上级领导与下属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就不由民法调整。

二、民法通则的主要内容

民法通则共九章一百五十六条，它虽然还不是一部完整的民法典，但它规定了民事活动中共同遵循的规范，概括了民法典应当具有的一些基本内容。民法通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的基本原则；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开始和终止以及监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的合法权益；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法人资格的取得，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联营；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等。这些内容，不仅与作为法人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密切的关系，而且与每一个公民都有极为密切的关系。法人从成立到终止，公民从出生到死亡，他们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准则，基本上都包含在民法通则之中。

三、为什么先制定民法通则而不先制定民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立法工作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特别是近几年，陆续制定了一批民事的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规。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婚姻法等等。同时开始了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一九八二年完成了民法典第四稿的起草工

作。但是民法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又非常复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对这些问题有的比较成熟、比较有把握可以作出规定，有的还不成熟、把握不大暂时又作不出规定，因此不可能制定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

由于没有一部比较完善的民法典，因此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往往缺乏应该共同遵循的规范。如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特别是我国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设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更加迫切需要民法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同时，这几年民事纠纷、特别是经济纠纷大量增加，也迫切需要制定共同遵循的规范，使民事活动有章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

鉴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民法典暂时又制定不出来，而实践中又迫切需要制定民事活动所共同遵循的规范，因此只能先制定民事法律的通用原则。这次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颁布的民法通则，适应了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适应了改革、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适应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民法通则是我国人民首创的切合实际的一种法律形式，它是中外法律制度史上的一个突破。

四、民法通则颁布的重要意义

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我

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法律工具。民法通则的颁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民法通则的颁布，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事活动有所遵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近几年我们虽然颁布了一些民事的或有关民事关系的法规，但是很多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公民和法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无法可依，许多民事纠纷，法院因无法律依据而难以作出判决，有时同样的民事纠纷，在不同的地方判决结果不一样。有一些民事纠纷由于得不到及时解决，而激化成刑事案件，影响了社会的安定。民法通则颁布后，它为民事活动提供了行为准则，使公民和法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有所遵循，解决民事纠纷也就有法可依了。因此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道路上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其次，民法通则的颁布，有利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民事责任的归属，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民法在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方面肩负着重要的责任。民法通则规定了保护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还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是侵权行为，应负什么样的责任等。对民事责任用专门的章节进行了规定，这样责任明确了，司法机关的判决也就有了法律根据，社会的安定团结就有了保障。

再次，民法通则的颁布，有利于及时依法处理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民法通则把民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保护合法的民事活动，制裁违法行

为，使每个公民和法人不仅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是什么，而且明确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行为是违法的，禁止去做，以及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提高法制观念。在发生民事纠纷时也便于正确、及时、合法的处理。这样就会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和转化，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使我国的商品经济更快地发展。

最后，民法通则的颁布，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有利于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民法通则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如规定了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之间、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联营；集体和个人的承包经营权；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的合法权益等等。同时民法通则的颁布，也有利于对外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吸引更多的外资。这样就用法律形式把改革的措施固定下来，并推进改革向前发展，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总之，民法通则的颁布，必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必将起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巨大作用。

第二讲 民法有些什么基本原则

一、什么叫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指制定民法、解释民法、执行民法和研究民法的出发点和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地体现了民法的阶级本质，它对民法的各项规定及其民法的实施，都有指导的效力和作用。不同性质的国家，都有不同的民法基本原则。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地反映了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其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它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

二、我国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一章第三条至第七条明确规定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具体说，有如下几项：

- (一) 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
- (二) 自愿原则；
- (三) 公平原则；
- (四) 等价有偿原则；

- (五)诚实信用原则；
- (六)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
- (七)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原则；
- (八)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

三、各项原则的基本含义

(一)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就是说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之间没有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任何一方不论职位多高，财产多少，社会出身怎样，不论是什么样的机关单位，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凌驾于另一方之上。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一律平等地享受法律所规定的民事权利，一律平等地履行他们应尽的义务，一律平等地得到法律的保护。

在我国现阶段，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人民群众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了国家的真正主人，这就为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奠定了坚实的阶级基础和政治基础。同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已成为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两种主要形式，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也逐步地得到了提高，这就为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而且，在我国的现阶段，我们每个公民，每个法人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有各自的目的，有各自的物质需求，他们

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彼此之间应该是平等的，否则就会损害当事人的经济利益。例如，某公社东风大队第三生产队有轮式拖拉机一台，经群众民主讨论，拟作价二千三百元出卖，大队干部得知情况后，硬性作价一千元由大队买下，群众的意见很大。在这样的民事活动中，大队和生产队都是地位平等的当事人，大队是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生产队的，大队的行为侵害了生产队的合法权益。这样的例子在过去是很多的，上级部门可以任意平调、无偿使用下级部门的财产，这样就违反了平等的原则，造成了吃“大锅饭”的局面，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民法通则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作了明确规定，这对于增强企业的活力，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任何人、任何组织违反了这一原则都要受法律制裁。

（二）自愿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我国民法的自愿原则是指平等当事人之间在民事活动中要以各自的真实意愿来表达自己的意志。如果出于欺骗、威胁、强迫、误解等原因，致使当事人不能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时，应该以他的真实意愿为准。例如，某甲在土改时，分得了三间瓦房，一九六八年公社干部潘某相中了这所房子，与某甲商议用六百元的价款买这所房子，某甲不同意。潘某威胁说：“你不把房子卖给我，就给你戴上坏分子的帽子。”某甲无奈只好将房子以六百元的价款卖给了潘某。在这里潘某依仗权势侵害了某甲的利益，他的行为是违法的。某甲出卖房

屋，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愿，而是由于潘某的威胁，因此买卖房屋的活动是无效的，应当以某甲的真实意愿为准。

我国民法的自愿原则，还意味着自愿是参加民事活动所有当事人的自愿，而不是其中某个当事人的自愿，任何一个当事人都不得以自己的某种优势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同时，只要当事人所表达的意愿是真实而又合法的，就会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

应当指出，我国民法保护当事人自愿地进行民事活动，但是绝不允许当事人借口自愿而损害对方的利益，或者损害第三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例如，公民之间买卖黄金的活动，走私、投机倒把等活动，看上去是当事人自愿的，但是却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我国民法禁止妨碍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所谓“自愿”。

（三）公平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我国民法的公平原则，首先意味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相一致。这就是说，享有权利，就应尽义务；尽了义务，就应当享受权利。任何公民或组织，都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或者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我国民法的公平原则，还意味着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都没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我国的民法对于任何公民和组织都是有约束力的，人人都必须遵守；民法所规定的权利，人人都可以享受；民法所规定的义务，人人都必须履行；任何人违反了民法，都要负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这些都是我国民法公平原则的具体体